



冲动消费 定金能不能退?

福州一消费者购买家具,下单不到一小时就反悔;法院:违约无权索回定金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张颖 林琳

法院判决:违约行为适用定金罚则

预付款、预售等消费形式为消费者与商家带来了便利,但是否意味着购物反悔可以“零成本”?近日,福州台江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消费者下单家具一小时即反悔,要求商家退还预付款和定金,法院判决消费者因单方违约无权索回定金,为“冲动消费”划定法律红线。

案件经过:

预付定金又反悔 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

2021年10月30日,福州的陈某到某家具店订购总价为1.4万元的家具,并当场预付了7000元。合同签订不到一小时,陈某又折返家具店,以“风格不匹配”为由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并全额退还预付款。

家具店依据双方签订的

《定/销货单》中的约定,认为7000元预付款中包含订购总价20%即2800元的定金,同意在扣除定金后退还4200元。而陈某则认为,定金条款未加粗,家具店也未进行提示说明,属于无效条款,于是起诉到台江法院,要求家具店全额退款并支付利息。

台江法院审理认为,定金作为一种担保方式,所担保的对象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履约合意,并以适用定金罚则为手段实现担保之目的,本质特征具有惩罚性。

依照陈某和家具店双方在《定/销货单》中的约定,本案定金为订购总价的

20%,购货方违约退货或者有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供货方无法交货或者有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该约定位于案涉家具实售合计金额条款下侧,供货与购货方签订栏上侧,陈某在核对商品金额、签订合

同时易于注意到,陈某理应知晓案涉定金条款。

案涉定金条款符合法定“定金罚则”的适用规则,并没有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卖方责任,加重买方责任或限制主要权利,所以法院没有支持陈某有关定金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家具店

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不应成为合同内容的主张。陈某因为选购的家具与家居风格不协调便要求解除合同,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台江法院判决家具店在扣除定金后向陈某退还剩余款项4200元。

法官说法:“定金”有担保性质 重在维护交易

法官提醒,“定金”与“预付款”法律性质截然不同。定金具有担保性质,当事人明确约定以定金形式担保债务履行,且定金实际交付后,定金合同即成立。定金兼具惩罚违约

方与补偿守约方的双重功能,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定金罚则敦促双方恪守信用、履行约定,维护交易的安全和稳定。定金罚则的适用不以守约方实际遭受损失为必要条件,也就是

说,即便守约方未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失数额小于定金金额,仍可适用定金罚则。而预付款属于价款的一部分,如合同未履行,收受方应返还。

签订合同绝非儿戏,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应审慎审查合同条款,不可“一览而过”,对于款项性质、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应当多加关注,树立“签字即负责”的契约意识。

又一只! 明溪再次救助穿山甲

为成年雌性,已放归大自然,是两个月内救助的第二只中华穿山甲

海都讯(见习记者 蔡怡晴) 6月13日,海都报曾报道“三明明溪成功救援一只中华穿山甲”。近日,记者获悉,三明明溪县再次救助一只中华穿山甲。8月2日晚上10时左

右,一只中华穿山甲在三明明溪县城郊的城关乡大富村部前公路边窜走,被当地村民发现。村民立即采取行动,用编织袋将其收容并救助,并迅速交由村委会,随后转交明溪县森林公安。

据了解,中华穿山甲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评定为极度濒危物种。其以蚂蚁和白蚁为食,能够有效控制这些昆虫的数量,守护林地免受白蚁

威胁,被称为“森林卫士”。经明溪县野生动物专家检测,这只穿山甲生命体征正常,体重1.97千克,为成年雌性,尾长26厘米,身长56厘米。专家组对其进行进一步基因检测后,3日

晚将它放归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发现的中华穿山甲栖息地。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成年穿山甲母体的发现,与6月11日在明溪城西县消防队发现的中华穿山甲

雌性幼体距离仅5公里,时间间隔不到两个月。就在今年3月,在相隔50公里的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外相机还拍到中华穿山甲母体背负幼崽觅食的画面。

收钱刷好评 虚假宣传须担责

福州两人借刷单虚构交易牟利30余万,犯虚假广告罪获刑

每刷一单赚5元 违法所得共计30余万

■海都记者 林涓 通讯员 陈则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不少互联网平台成为年轻人分享生活,推荐“网红”店的新阵地。然而,却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平台的社交属性和用户信任机制,通过虚构交易、伪造好评、发布虚假种草帖等手段,为商户快速提升产品曝光率和信誉度。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相关案件,刘某等二人因犯虚假广告罪被判刑。

“外卖平台的推荐制度很看重用户评价和点单量等,所以我就想是不是可以从中间赚钱。”福州的刘某说道。2022年12月起,她伙同他人以免费办宽带为名,向亲朋好友借身份证200多张,然后用

身份证办理手机卡后,注册多个外卖平台的账号。

之后,刘某等二人在平台上与商家联络询问是否需要“刷单服务”,得到肯定回答后,便用手机下单。“商家不会真的发货,只是在我

选择完成订单后,给他们好评,既能提升销量,又可以提高曝光度。”而刘某则以每单5元的价格收取费用,截至2023年6月,刘某等二人的违法所得共计30余万元,情节严重。

关于认领无主财物的公告

2022年11月07日,漳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刑侦大队侦办一起诈骗案中,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经查,其三人主要系通过“LINE”软件添加台湾女性,冒充台湾的网络工程师身份,以谈感情的方式骗取对方信任后,引导对方到“安信国际”平台投资进行诈骗。现我局依法扣押到违法款项43125元,经过查找比对,依旧无法查找到被害人,属于无主财物。

根据公安机关涉案财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现对该无主的违法款项予以公告,请财物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携带财物的合法手续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漳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刑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该无主财物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596-6672110

漳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2025年8月4日

蒙蔽消费者判断 严重破坏网络营商环境

“刷单行为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鼓楼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承办检察官表示,面对新型电子证据,检察官比对服务器日志、资金流水、聊

天记录等海量数据,最终锁定犯罪组织的技术特征和分赃模式,同时引导公安机关查清刘某等人的资金流水,并充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刘某等人退出全部赃款。

经鼓楼

区检察院提

起公诉,今

年3月,刘

某等二人分

别因犯虚假

广告罪被判

处有期徒刑

十个月、缓

刑一年,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至八千元不等,此外,相关平台也对刷好评的商户给予相应处罚。

检察官提醒,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刷单平台为电商虚构交易数据,其行为本质是假借广告经营者身份进行不实宣传。这种虚构点击量、伪造好评的犯罪手段,不仅蒙蔽消费者判断,更严重破坏网络营商环境。根据法律规定,当虚假宣传达到情节严重程度,就已构成虚假广告罪。

公告声明

香港商斐乐有限公司泉州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7882025F)于2025年7月28日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变更代表机构名称(中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米斯托鞋业有限公司泉州代表处。

特此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米斯托鞋业有限公司泉州代表处
2025年8月4日

公告声明

中国香港商斐乐有限公司南安代表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EE3H4897)于2025年7月28日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变更代表机构名称(中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米斯托鞋业有限公司南安代表处。

特此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米斯托鞋业有限公司南安代表处
2025年8月4日

投靠入户声明

本人:柯世平,住址:永春县坑仔口镇景山村185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25198810031396)在此声明自愿投靠到黄小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24199401102024)安溪县城斗镇仙荣村中段58号,与其结婚共同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特此登报声明,以示周知。此声明作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依据之一,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柯世平
2025年8月4日